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实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12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8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8月8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180个自然日)内,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司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9年8月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十栋2楼主持了海能实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902,3902
末5位数	87207,07207,27207,47207,67207,66456,91456,16456,41456
末6位数	267802

末7位数	9350960,1350960,3350960,5350960,7350960,9572928,7072928,4572928,7072928
末8位数	69770860,82270860,94770860,07270860,32270860,44770860,57270860
末9位数	130624391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海能实业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8,19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海能实业A股股票。

发行人: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8日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实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12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8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22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步发行数量为1,27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步发行数量为848.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33元/股,根据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760,005.66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22,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098,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198006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8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股数,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8月8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4、本公司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19年8月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3,23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92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13,22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91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7,377,000,000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	300
2	柳海彬	柳海彬	柳海彬	300
3	高文安	高文安	高文安	300
4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5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6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7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8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9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10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11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1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13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14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15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16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17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18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19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20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21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2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23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24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25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26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27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28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29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30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31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3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33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34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35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36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37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38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39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40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41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4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43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44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45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46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47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48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49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50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51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5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53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54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55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56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57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股数(万股)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万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万股)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659,960	37.98%	1,390,693	65.54%	0.02107238%
B类投资者	49,470	2.85%	104,052	4.90%	0.20103335%
C类投资者	1,028,270	59.17%	627,255	29.56%	0.00610010%
合计	1,737,700	100.00%	2,122,000	100.00%	-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尾数的差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388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华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邦乐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公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